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代　理　人　林峯光

債　務　人　鈺誠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明傑

黃婉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參萬貳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